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5-00386	分类:	行政执法;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标题: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交法规〔2025〕2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吉交法规〔2025〕26 号

省政府并省委: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开展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程,增加智能填报、评价、核查、检测、分析对比等功能,提升了申报效率和办证体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备案等 3 个备案事项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时办结。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提前办结率、群众满意率 100%,保持“零差评”。二是不断探索实施惠企便民举措。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地实施,新华社、《中国交通报》对我省经验和工作成效作了报道。创新特定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方式,符合条件免现场核查,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惠及多家物流企业。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年度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清单、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清单,确定的 45 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探索改进涉企检查的新思路、新方式、新举措。强化执法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累计深入执法机构及执法一线 86 次,发布全省风纪纠察工作提示 6 次。修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检查标准化建设。

(二)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体系。一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厅党组会议“第一议题”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厅党组依法执政能力。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程序,“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工作任务、执法领域群腐整治、东北“三省一区”执法协作等重大涉法事项,并将法治建设主要任务纳入厅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1+N+X”施工图予以推动落实。二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修订《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评估 7 次,废止《吉林省乡道管理办法》等 2 部省政府规章,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1 件。印发《吉林省高速公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健全党组工作规则、重大决策程序、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等一系列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决策项目录清单,7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外脑作用，参与信访、诉讼、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审核把关，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43 份，有效保障决策合法性。制定涉企政策文件与直达政策条目，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在省政府网站“政策直达专区”同时发布，并同步开展政策解读，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2024 年共发布政策直达信息 25 项。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向省司法厅报送周工作报告 19 期，对整治中发现的 20 个问题，组织责任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全部整改完毕。二是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组织修订“首违不罚”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执法规范简明手册、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优秀范本。三是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以“两月一讲、一季一考”的“深耕细作式”培训机制为抓手，全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在 2024 年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中，我省排名第 6 位（2023 年排名第 18 位），比上年度有较大进步。1 个优秀基层执法站所、2 名优秀执法大队长被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以办理议案为契机回应社会关切。配合完成省政协委员实地走访调研交通运输工作，收到良好效果。完成 36 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现提前办结率、与代表委员沟通率、重点建议提案调研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四个百分之百”。二是以高效办理信访助力矛盾化解。2024 全年登记来访事项 251 项，接待来访群众 563 人次，工程建设、客货运输等重点领域信访事项得到批量化解。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群众投诉办结率、回复率均达 100%，《人民日报》刊发我省经验做法。三是以夯实诉讼事务破解纠纷难题。全面梳理全省交通运输行政诉讼、复议案件，发布以案释法负面案例，增强违法案件警示效应。办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各 1 件，均胜诉。

（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提高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一是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我厅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配发《吉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共性清单简明读本》。制发《省级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个性清单》，厅党组年度组织学法 4 次，有力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与依法决策水平。二是紧紧抓住法治工作队伍这个“关键群体”。举办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及执法大讲堂，参训人数累计上万人次，实现学法用法常态化。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我厅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学习理解有待提高，法治理念和思维与业务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不够。二是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从行政执法领域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发现，基层执法队伍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等问题仍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专业化水平还不适应改革要求。三是法治政府部门长效化建设存在不足。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力度还不大，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不多，长效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制度执行的跟踪评估不足。

三、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不断提

升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交通运输工作，贯穿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生产的全过程。

（二）筑牢法治根基，持续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上位法修订进程，组织开展《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法规调研。二是提请省政府对《吉林省航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组织对《吉林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2部省政府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三是组织制定省级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实施办法等执法工作制度，持续推动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

（三）聚焦主体工程，深化实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一是强化跟踪问效，组织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跟踪评估，狠抓各项工作举措落实。二是组织开展吉林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课题研究，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做好支撑。三是组织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培育行业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四）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四基四化”建设。一是组织开展执法形象提升工程。制定执法作风检视清单，规范着装、仪容举止等，以小切口抓大整改。以“四比”（比队伍建设、比法治素养、比执法技能、比执法规范）为主题，开展行政执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二是彻底清理规范涉企执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编制并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从源头上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文书范例，推行柔性执法措施。三是持续优化“互联网+执法监管”系统。建立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制度，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壁垒，突出抓好数智化执法转型升级，完善智慧执法工作体系，尽快完成成果转化，形成吉林经验。

特此报告。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2月14日

初审：王国光

复审：高洪伟

终审：宋家琦